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News

2018年第1期  
(总第49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8年1月



# 目 录

<b>国内知识产权动态</b> .....	<b>5</b>
“电视猫”被判赔腾讯 10 万元.....	5
我国前 10 个月发明专利申请量超百万件.....	5
共享单车行业专利申请扎堆.....	6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7
移动应用安全版权服务平台推出网络维权服务.....	7
北京版权蓝皮书发布.....	8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位居世界第一.....	8
央行批评条码支付不正当竞争.....	9
北京首例利用电商、社交、云存储多平台侵犯著作权案提起公诉.....	10
海淀法院正式上线全国法院首个微信立案服务平台.....	10
2017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突破 70 万件.....	11
搜狗再次败诉输入法专利战.....	12
北京首条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 S1 线开通试运营.....	12
中国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7.33%.....	13
<b>国内特别关注</b> .....	<b>14</b>
国内首例电商平台状告“知产流氓”案.....	14
<b>国外知识产权动态</b> .....	<b>16</b>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 等问题的通知.....	16
英国下议院通过《UPC 特权和豁免令》.....	17
欧盟发布《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	18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无形资产管理指南.....	19
英国商标代理人协会发布脱欧知识产权行业影响报告.....	19

诺基亚与小米、华为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20
澳大利亚将安全港规则扩展至其他领域.....	20
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	21
欧专局发布《专利与第四代产业革命（4IR）》研究报告.....	22
欧专局与法国工业产权局签订双边合作协定.....	2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泰国不定期审查的结果.....	23
欧盟发布谷歌反垄断调查报告.....	23
IAM：2017 美国重要专利事件榜单.....	24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 2017 年世界品牌 500 强.....	25
<b>国外特别关注.....</b>	<b>26</b>
2017《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发布.....	26
<b>南湖学人新作速递.....</b>	<b>28</b>
孙松：《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问题与出路——兼论知识产权法院的 系统设计》.....	28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电视猫”被判赔腾讯 10 万元

视频聚合软件“电视猫”，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成为了版权侵权案件的败诉方。这是视频聚合软件再一次被认定为构成直接侵权。

法院认为，“电视猫”通过破坏原告腾讯公司所设置的技术措施获取知名电视剧《北京爱情故事》内容并进行播放，属于对未经授权的作品再提供，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判决其赔偿腾讯公司 10 万元。

判决结果，凸显出之前备受争议的“服务器标准”，越来越不适用于当前新技术环境下的网络侵权模式。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熊琦表示，深层链接、转码链接等新兴传播手段逐步普及，使得原网络平台的作品通过深层链接而增加了一个新的获取渠道，事实上扩大了作品的受众范围。如果继续将“服务器标准”视为唯一判定标准，则必然导致被链的内容提供者权益受损。

（来源：法治周末

[http://www.legalweekly.cn/article\\_show.jsp?f\\_article\\_id=15049](http://www.legalweekly.cn/article_show.jsp?f_article_id=15049)）

## 我国前 10 个月发明专利申请量超百万件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顺利在北京举行，本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一种无线中继设备的中继方法及无线中继设备”等 20 项中国专利金奖，“复式双滚筒洗衣机”等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及中国专利优秀奖 802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68 项。

另外，会上发布：“2017 年前 10 个月，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4.2 万件，同比增长 5.8%；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 3.9 万件，同比增长 11.3%；

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 532 亿元，同比增长 73%。”

2017 年以来，我国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领域均取得新进展。1 月份至 10 月份，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达到 3.4 万件，同比增长 19.8%，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数量达到 29 个；长沙等 6 个地方正式启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探索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tech/2017-12/14/c\\_1122107755.htm](http://www.xinhuanet.com/tech/2017-12/14/c_1122107755.htm)

## 共享单车行业专利申请扎堆

12 月 17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北大光华—ofo 小黄车共享经济研究中心联合发布首份《共享单车行业发展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目前共享单车行业已由快速扩张期转入平稳增长期，以发明专利的快速增长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性在行业竞争中日益凸显，其中 ofo 小黄车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已开启向高技术企业的转型。

《报告》显示，自 2016 年底以来，共享单车行业专利指数持续上升，其中 2017 年第二季度实现指数翻番，主要原因之一是开始重视专利重要性，专利申请集中爆发。另外，专利结构的变化也反映出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情况。从专利类型看，共享单车行业的发明类专利已经成为申请专利的主要类型；从专利内容看，控制系统/方法及车锁是关注重点，共享单车在这些领域申请专利的技术性不断增强。

（来源：千龙网）

[http://www.sohu.com/a/211879709\\_161623](http://www.sohu.com/a/211879709_161623)

##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2月19日，经主管部门批准，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给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专业的调解服务，调解委员会从企业界、学术界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中聘请了169名兼职调解员。调解委员会还与京东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作协议。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目的是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保护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快速、灵活的解决渠道，作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与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等途径形成合力，为相关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将以专利、技术秘密等为重点，并兼顾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努力为企业解忧，为创新添力。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7/1221/c136680-29720640.html>

## 移动应用安全版权服务平台推出网络维权服务

移动应用安全版权服务平台(<http://www.safebq.com>)已正式上线，它联合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北京网络行业协会和大小移动应用商店等，建立5个工作日侵权快速制止工作机制，为权利人在知识产权领域和不正当竞争领域提供快速制止方案，可以实现侵权APP产品5个工作日之内在应用商店下架。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移动应用服务已成为互联网重要的信息传播渠道和公众服务平台，但是移动互联的开放性与虚拟性使得侵权风险和成本降到历史低点。移动应用安全版权服务平台的上线，使得“权利人举报无门”、“司法程序周期长”等问题得到很大的改观，其在净化版权环境、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等方

面起了重要作用。

（来源：钱江晚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87279786026494972&wfr=spider&for=pc\)](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87279786026494972&wfr=spider&for=pc)

## 北京版权蓝皮书发布

北京版权蓝皮书（《北京版权发展年度报告（2016-2017）》）由北京市新闻出版研究中心主编，是首部反映北京版权业发展情况年度报告，由总报告、分报告、专题报告、案例分析和附录（大事记）构成。

总报告全景呈现了 2016 年北京市版权产业发展概况、北京市版权保护状况、北京市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内容，对今后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显示，2016 年北京市版权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8%。2016 年，北京共输出版权 5347 种，占全国的 48.03%；引进版权 10185 种，占全国的 59.04%。2006—2016 年，北京市核心版权产业（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设计服务等）实现年均 17% 的增长。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

[http://www.chinaxwcb.com/2017-12/22/content\\_365326.htm](http://www.chinaxwcb.com/2017-12/22/content_365326.htm)）

##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位居世界第一

12 月 23 日，文化部部长雒树刚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作了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披露，大运河、丝绸之路等项目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我国世界遗产总数已达到 52 项，居世界第二。而珠



算、二十四节气、中医针灸都入选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我国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名录的总数达到 39 项，居世界第一。五年来，累计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和博物馆藏品预防性保护项目 1000 余项，修复文物 4 万余件。2013 年以来海关共查获非法进出境文物 1.2 万余件。

（来源：成都商报电子版

[http://e.chengdu.cn/html/2017-12/24/content\\_613923.htm](http://e.chengdu.cn/html/2017-12/24/content_613923.htm)）

## 央行批评条码支付不正当竞争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网发布“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央行有关负责人籍此批评了无底线创新、为追求短期市场份额采取“烧钱”“补贴”等不正当竞争的现象，并强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被称为“中国新四大发明”之一的移动支付，近年来迅猛发展离不开条码支付的诞生与推广。然而，我国的条码支付一直缺乏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在条码生成机制和传输过程中仍存在风险隐患。事实上，条码支付在降低商户准入门槛的同时，加剧收单市场乱象。央行有关负责人指出，市场机构在业务推广过程中还存在不正当竞争等现象，“在定价和市场推广策略中采取倾销、交叉补贴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滥用本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支付服务竞争，导致支付行业无序发展和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来源：南方都市报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D/html/2017-12/28/content\\_100732.htm](http://epaper.oeeee.com/epaper/D/html/2017-12/28/content_100732.htm)）

## 北京首例利用电商、社交、云存储多平台侵犯著作权案提起公诉

因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社交平台”和“云存储平台”三平台，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宗某、陈某某、王某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涉案作品侵犯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文字作品。这是北京首例利用电商、社交、云存储多平台侵犯著作权案。

检方称，陈某某在淘宝网先后注册了“墨墨的图书小馆”、“优加云推送”两个店铺，在上述两个店铺销售微信公众号的推送激活码，购买推送激活码的用户可以在陈某某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优加书院”有偿使用电子书推送功能。公安机关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显示，被告人所使用的微软云服务器后台储存的书目达16万余部，其中包含《余罪》、《择天记》、《盗墓笔记》、《鬼吹灯》等众多热门作品700部。

（来源：法晚网

<http://www.fawan.com/2017/12/25/798325t185.html>）

## 海淀法院正式上线全国法院首个微信立案服务平台

12月25日，海淀法院召开微信立案新闻发布会，宣布全国法院系统首个微信立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今后通过微信端就可以完成递交递交诉讼材料、身份验证、交纳诉讼费用等全部立案流程。

海淀法院在全国法院首次实现“微信全流程自主立案”，相较传统方式，有以下优势：一是引入了“人脸核身”技术，采取身份证查验与人脸识别相结合的

验证方式，确保身份验证过程准确、高效。二是利用了 OCR 文字识别技术实现信息智能抓取及自动填充，提高了上传信息的准确度。三是突破时间、地点的限制，可随时随地进行立案申请操作，无需亲自到法院递交纸质的起诉材料。四是节约成本，便利诉讼。全部起诉材料都可通过微信上传提交，经过法院审核，只要材料内容齐全符合立案条件，当事人即可立刻接到微信通知，并通过微信支付直接缴纳诉讼费。

（来源：海淀法院网

<http://bjhd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5139>)

## 2017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突破 70 万件

12 月 27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宣称，2017 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突破 70 万件，同比增长 85%，创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历史新高。

我国软件登记量在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上，2017 年进一步呈现出跳跃式增长的发展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登记软件 109342 件，登记量首次突破 10 万件；2014 年登记软件 218783 件，登记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2016 年登记软件 407774 件，登记量首次突破 40 万件；2017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软件登记量一举突破 70 万件。

有专家分析，2017 年我国软件登记量之所以大幅增长，除了受软件产业快速发展、软件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版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软件登记作用日益凸显等因素的影响外，国家停征软件著作权登记费政策的实施，也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来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27/c\\_112217600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27/c_1122176009.htm))

## 搜狗再次败诉输入法专利战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搜狗诉百度专利案中的“用户多元库案”做出判决，驳回原告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百度输入法不存在侵权行为，本案所产生费用均由搜狗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次“用户多元库案”中，搜狗输入法所称专利可描述为“在存储 AB 这样一个词对时，同时会存储词 A、B 之间的关联关系”。百度输入法的解决方案是“将‘AB’作为一个整词存储，不存在关联关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用户在输入相同的拼音串时，会呈现不同的候选词，因此百度输入法侵权不成立。

由于搜狗与百度的专利诉讼案前后共涉及 17 项专利，本次庭审的涉案专利仅仅只是其中一项专利，不具备决定性意义。搜狗表示将会继续上诉，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来源：品玩网）

<http://www.pingwest.com/wire/sougouzaicibaisushurufazhuanlizhan/>

## 北京首条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 S1 线开通试运营

12 月 30 日，采用国防科技大学磁浮交通核心技术建设的北京首条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 线，正式开通试运营。这是继长沙磁浮快线之后，我国建成的第二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是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取得的又一项标志性成果。

专利运用才能体现经济价值，将“沉睡”的国防专利向民用领域转化，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也是在我国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不断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拓宽专利转化渠道、推动“军转民”的有益实践。其将为未来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

建设自主创新发展以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来源：澎湃新闻网）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28698](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28698)

## 中国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7.33%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6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出炉。该调研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54551.46亿元，同比增长9.0%（未扣除价格因素，下同）；在GDP中占比7.33%，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

2016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比2012年增长了52.9%，年均增速11.2%，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2.9个百分点；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来看，中国版权产业占GDP的比重由2012年的6.87%提高至2016年的7.33%，提高了0.46个百分点，占比呈逐年提高的态势。2016年中国版权产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数达1672.45万人，占到了全国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的9.35%。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中国版权产业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

[http://www.chinaxwcb.com/2018-01/03/content\\_365744.htm](http://www.chinaxwcb.com/2018-01/03/content_365744.htm)

# 国内特别关注

## 国内首例电商平台状告“知产流氓”案

在等待了 10 个月后，国内首例电商平台状告“知产流氓”案于 12 月 19 日下午召开庭前会议，双方就证据进行核实。原告表示，阿里在知产保护上的巨大投入绝不能被“知产流氓”消耗，未来阿里还将继续穷尽一切手段，打击网络黑产，净化网络环境。

### 淘宝举证 “网卫” 诬陷平台商家

因恶意投诉平台商家售假，杭州网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卫”）被淘宝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索赔 110 万，并被要求公开道歉。被告“网卫”是一家知产代理公司，也是阿里向“知产流氓”宣战后首个被封杀对象。大数据显示，“网卫”曾在全平台上投诉过数千个卖家，涉及女装、运动鞋、化妆品、家用电器等上百品牌。大量商家举证证明自己并未售假。

庭前会议上，原告淘宝拿出 18 份证据，其中一份证据表明被告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其间，代理国内某运动品牌，仅以“假货”为由，就利用投诉系统进行了 163 起虚假投诉。

原告代理律师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晓宇表示：“‘网卫’还服务多家知名品牌，其海报明确显示其服务项目包括价格管控、渠道管理等，这很可能才是被告利用原告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进行虚假投诉的真正的不正当目的”。

淘宝认为，“网卫”在明知不存在假货的情况下，为实现其不正当的商业目的，恶意投诉原告平台上的入驻商家，滥用投诉权。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商家的正常经营，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大量消耗了阿里投入的知产保护资源，扰乱了正常经营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考虑到索赔金额已经不足以弥补实际最终损失，淘宝综合考虑后提出经济损失 100 万、合理开支 10 万的象征性索赔，并要求“网卫”就虚假投诉行为公开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非法牟利 知产流氓遭阿里封杀**

2017年2月7日，阿里巴巴首次针对利用虚假投诉骚扰勒索淘宝商家的恶意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发布“封杀令”。“网卫”因屡屡对商家进行虚假投诉，成为首个遭封杀对象。阿里决定在全平台停止受理网卫代理发起的任何知产投诉，也公开呼吁品牌权利人与该公司终止合作。

阿里对“网卫”的注意源于2016年7月的一起投诉。“网卫”指认一家女装淘宝卖家盗用国内某品牌图片，事后商家陆续拿出证据申诉，证明店铺图片是原创拍摄，阿里决定撤销处罚。随后，阿里平台治理部连续收到多起针对“网卫”的商家申诉。阿里通过平台大数据发现，2015年以来“网卫”投诉遭卖家申诉后，主动撤诉率超过60%，远超正常值。

“网卫”实际上已成为一些品牌及经销商合谋打击对手的黑色工具，更趁机勒索商家。进一步调查显示，一些被投诉商家曾私下联系“网卫”负责人袁某，在私下付费后，他表示可以将“假货投诉”改为“盗图投诉”。

### **亟待破局 专家呼吁恶意投诉入刑**

目前，由于缺少有效判例，对这类“知产流氓”该如何管尚待讨论，亟需淘宝卖家、品牌方及社会各界达成共识，推动破局。

据阿里巴巴年初公开的一组数据表明：2016年阿里巴巴平台总计发现有恶意投诉行为的权利人账户5862个，近103万商家和超600万条商品链接遭受恶意投诉，造成卖家损失达1.07亿元。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分析认为，法律要求电商平台建立的“通知-删除”机制，是为了保护正当维权的权利人，如果有证据证明是恶意投诉，而非正当的维权，那么平台有权利拒绝。“除了电商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外，法律上也应尽快制定出配套方案，包括恶意投诉行为的法律认定、恶意投诉导致损失的救济性规定以及相应的平台免责措施等等。”刘晓春主

任同时呼吁，在恶意投诉达到相当危害程度时候，建议追究投诉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来源：新浪看点

[https://www.baidu.com/link?url=R0oJhLBU97ki9Jh30WgQweP0ZV9wp-PODKqMukhgXNQSCMs7sR7T1AH3AylqKewF\\_Am05g6H5sCKJriF--k99BknP-G0n7J0XxNmD3hT5v0&wd=&eqid=a7eb11c1000ae1d000000065a9cb0fb](https://www.baidu.com/link?url=R0oJhLBU97ki9Jh30WgQweP0ZV9wp-PODKqMukhgXNQSCMs7sR7T1AH3AylqKewF_Am05g6H5sCKJriF--k99BknP-G0n7J0XxNmD3hT5v0&wd=&eqid=a7eb11c1000ae1d000000065a9cb0fb)

来源：TechWeb

<http://www.techweb.com.cn/news/2017-02-07/2483488.shtml>

来源：君众律师事务所

[http://www.sohu.com/a/126292729\\_375708](http://www.sohu.com/a/126292729_375708)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针对英国脱欧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效力等问题的通知

12月1日，欧盟委员会联合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正式通知，对英国退出欧盟后原本在其境内有效的欧盟知识产权（主要是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效力及相关问题作出规定。若英国与欧盟未再达成其他协议，英国将于2019年3月30日欧洲中部时间零时正式脱离欧盟，欧盟法律届时不再对英国适用。

根据通知规定，自脱欧日起，脱欧日前已注册或是已递交申请正在处理阶段的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仅在不包含英国的27个欧盟成员国内有效；所有现存的



基于英国国内商标的在先权请求将终止其在欧盟境内的效力；马德里体系下注册国际商标以及海牙体系下注册工业设计指定欧盟的，该对应国际注册的商标或外观设计在英国无效；除欧盟商标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递交外的其它所有 EUIPO 前的程序，仅在英国境内有住所、营业场所的自然人、法人，均需由欧盟境内具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来源：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Brexit\\_preparedness\\_notice\\_on\\_IP.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Brexit_preparedness_notice_on_IP.pdf)）

## 英国下议院通过《UPC 特权和豁免令》

12 月 4 日，英国下议院通过了 2017 年《统一专利法院（UPC）特权和豁免令》动议，随后《UPC 特权和豁免令》被递交至上议院，在获得上议院批准后还需经英国枢密院批准。一旦该立法通过，英国将能够正式批准《UPC 协定》。在英国、德国均批准《UPC 协定》后，协定方可生效。

《UPC 协定》要求加入统一专利和 UPC 制度的国家必须为欧盟成员国，因此如果英国不在脱欧前批准协定，届时它就没有资格加入统一专利和 UPC 制度，除非修订现有《UPC 协定》中的成员资格条款。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言人表示，英国批准《UPC 协定》这一决定并不妨碍脱欧后英国对欧盟法院管辖权的立场，而未来英国与 UPC 的关系将是英国脱欧谈判的主题。

（来源：

<https://www.worldipreview.com/news/upc-legislation-takes-step-closer-to-approval-in-the-uk-15058>）

## 欧盟发布《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

12月4日，欧盟各成员国共同发布了《新类型商标呈现形式的共同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此前发布的欧盟第2015/2436号指令(欧盟新商标指令)取消了对商标的书面可呈现性的强制要求，这为各国接受商标新类型及新呈现形式铺平了道路。

《通报》主要涉及两项实体问题，包括各知识产权局接受的商标类型和定义，以及对于声音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全息商标可接受的电子文件格式。但需注意，《通报》仅作为对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达成的共识的汇编，对成员国国家立法进程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应将其解读为成员国的承诺以限制其在新商标指令框架内做出自由的选择。

此外，《通报》还将定期更新，以反映成员国对欧盟新商标指令转换成其国内立法的最新进度。

(来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3941045&journalRelatedId>manual/](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3941045&journalRelatedId>manual/)

来源: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8/common\\_communication8\\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8/common_communication8_en.pdf))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无形资产管理指南

12月4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份无形资产管理指南，该指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知识产权的价值以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的定义；(2) 知识产权评估的重要性及评估方法，如成本法、市场价值法以及基于收入或经济利益的方法；(3) 知识产权许可的方法及开展知识产权许可的原因，包括分担风险，实现创收、增加市场渗透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优势等；(4) 介绍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专利保护的客体以及保护的方法，为企业提供了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代理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5) 保护海外知识产权的方法；(6) 为企业提供一些有助于知识产权业务的工具，如兰伯特工具包(Lambert toolkit)、知识产权金融工具(IP Finance Toolkit)等。

(来源：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p-basics/ip-basics>)

## 英国商标代理人协会发布脱欧知识产权行业影响报告

12月5日，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rademark Attorneys)发布脱欧对知识产权行业的影响报告，分析英国脱欧可能对英国企业和法律界产生的影响，以及英国商标代理人保留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代理权的重要性。报告指出：

- (1) 脱欧后英国企业在欧盟申请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将会上升；
- (2) 若英国商标代理人失去 EUIPO 代理人的资格，将会对整个知识产权行业乃至商业界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跨国业务关系将遭受损害；
- (3) 英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脱欧后英国商标代理人仍保有 EUIPO 代

理人的资格。

（来源：

[https://www.citma.org.uk/membership/brexit/brexit\\_business\\_case](https://www.citma.org.uk/membership/brexit/brexit_business_case)）

## 诺基亚与小米、华为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12月6日，诺基亚和小米两家公司对外宣布，双方已签署一份专利授权协议。虽然双方并未透露协议的财务细节，但表示协议中包括两家公司的蜂窝网络标准交叉授权。此外，诺基亚还将为小米提供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这是诺基亚首次与中国手机厂商签署专利授权协议。继小米之后，12月12日，诺基亚又宣布其与华为签署一项为期多年的专利许可协议，目前相关细节仍处于保密状态。

诺基亚在退出智能手机市场后，主要业务包括两部分：电信设备业务和专利、商标授权业务，其中90%以上营收都源于电信设备业务，因此这两项专利授权对诺基亚业绩影响有限，但有利于我国手机企业向海外市场的扩张战略。

（来源：

<http://www.techweb.com.cn/world/2017-07-05/2552427.shtml>

来源：

<http://tech.huanqiu.com/original/2017-12/11468849.html>）

## 澳大利亚将安全港规则扩展至其他领域

12月6日，澳大利亚出台针对服务提供者的2017年版权修订法案，建议将《1968年版权法》中的安全港规则适用范围进行扩展。

安全港规则是限制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承担风险的重要制度。当前澳大利亚版权法所规定的安全港制度只适用于传输服务提供商（CSP），而该草案重新定义安全港制度中的“服务提供商”，将适用人群扩展至协助残疾人的组织、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文化机构。但该法案并没有将安全港制度提供的保护扩展至网络平台，谷歌（Google）和脸书（Facebook）等不提供通信服务的在线平台运营商仍然不能获得此类保护。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5772e815-733a-44a8-97f0-f7c6ad7e34dc>）

## 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

12月9日，加拿大总督会同行政局在《官方公报》上对外公布拟议的新《外观设计法规》，该拟议法规的公众咨询期为30天，并于2018年1月9日结束。

加拿大对《外观设计法》和《外观设计法规》进行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文简称为《海牙协定》），使公民在他国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更加便捷高效。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为申请人根据现行的制度递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策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比如规定已经披露但是最初并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可以受到保护，允许申请中同时包括图纸和照片，以及废除固定的申请形式。

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表示，新《外观设计法规》将于2019年年初生效。

（来源：

<http://mondaq.com/canada/x/655648/Patent/Canada+Moves+Closer+To+Joining+The+Hague+Agreement+With+The+Release+Of+Proposed+New+Industrial+Design+Regulations>）

## 欧专局发布《专利与第四代产业革命（4IR）》研究报告

12月11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名为《专利与第四代产业革命（4IR）》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EPO和Handelsblatt研究所共同完成，研究涉及2016年年底前提交给EPO的4IR的3个技术领域的4.8万件专利申请，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中能够创建连接对象的核心技术，补充核心技术的使能（enabling）技术，以及这些技术的应用领域。

报告显示，与智能联网设备有关的欧洲专利申请量出现了大幅增长，在过去的3年中增长率为54%，远远超过了过去3年中提交给EPO的专利申请总量7.65%的增长率。此外，欧洲、美国和日本是世界上领先的创新中心，但是韩国和中国在此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增幅最大，其申请者主要集中在一些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司。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12/11/epo-study-shows-rise-patents-next-generation-technologies/>）

## 欧专局与法国工业产权局签订双边合作协定

12月14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和法国工业产权局局长罗曼·苏贝朗（Romain Soubeyran）在德国慕尼黑签订了为期3年的双边合作协定。协定为两局的一系列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包括培训和活动、专利审查最佳实践、在线申请、在线学习、知识产权诊断以及通过联邦登记册获得授权后法律状态信息等的交流。双方希望通过利用法国和欧洲专利服务的互补性和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以更好地为法国和欧洲的创新型企业

业和发明者提供服务。

（来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1214a.html>）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泰国不定期审查的结果

12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Robert Lighthizer）公布了对泰国开展特别301不定期审查的结果。

Lighthizer称，调查结果显示泰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已取得一定进展，比如泰国成立了知识产权政策跨部门全国委员会和反知识产权侵权执法分委会，分别由总理和副总理领导，泰国政府最高领导层的大力参与促进了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通过增加审查员的数量和简化监管程序解决专利和商标申请积压问题；加入《马德里协定》，使美国公司更易申请商标，并采取措施解决影响美国内容产业的在线盗版问题；承诺提高药品问题的透明度等。

由于泰国的各项措施解决了美国利益相关方对许多知识产权问题的担忧，USTR停止了于2017年9月15日启动的不定期审查，并将泰国从特别301重点观察名单移至观察名单。

（来源：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december/ustr-lighthizer-announces-results>）

## 欧盟发布谷歌反垄断调查报告

12月18日，欧盟发布一份长达215页的总结报告，详细介绍对近7年谷歌

公司购物服务的调查情况。报告中解释了对谷歌处以 24 亿欧元巨额罚款的原因，即不仅要使谷歌产生足够的威胁效果，还要借此震慑其他科技巨头。

此罚款于今年 6 月作出，打破欧盟罚款的最高纪录，此前最高罚款是对英特尔作出的 10 亿欧元罚款。据了解，欧盟的罚款金额是基于谷歌比较购物服务在 13 个欧盟国家的营收，包括来自付费产品搜索结果和谷歌购物网站底部文本广告的营收，并在此基础上加乘了一个未被公开的数字。

有学者提出，罚款金额需要反映违法的严重性，欧盟对于为何要在罚款金额上加乘并未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谷歌方面对于欧盟的处罚决定不予认同，并提起上诉，但表示仍会按照欧盟委员会的命令执行了整改措施，确保对手获得公平对待。

（来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X-17-5350\\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X-17-5350_en.htm)）

## **IAM：2017 美国重要专利事件榜单**

2017 年 12 月 18 日，IAM 对 2017 年美国专利事件进行回顾，总结出重要程度由高到低排序的十大事件榜单：

1. Allergang 制药公司利用主权豁免原则避免专利被无效；
2. FTC、苹果公司对高通公司专利许可方式提起诉讼；
3. TC Heartland 案改写专利诉讼地的法律规定；
4. 标准必要权利许可方向的改变；
5. Andrei Iancu 被提名为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6. 高智公司停止购买专利并加速专利销售；
7. BlackBerry 外包智能手机专利许可业务；
8. PRX 首席执行官 John Amster 从 RPX 离职；
9. 新型货币化组织 Provenance Asset Group 购买大量 Nokia 投资组合；
10. 大企业知识产权重要人事变动，最为著名的包括从 Google 跳槽到 Facebook 的 Allen Lo，



Allergang 黑莓公司负责知识产权、许可和标准的副总裁 Mark Kokes 离职，以及 Brian Hinman, Philips 的首席知识产权官从公司离职。

(来源:

<http://www.iam-media.com/blog/Detail.aspx?g=d390fcea-2b52-4f47-bf25-463669896dfc>)

##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 2017 年世界品牌 500 强

12 月 21 日，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独家编制的 2017 年度《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在美国纽约揭晓。榜单的评判依据是评判的世界影响力，即按照市场占有率、品牌忠诚度、全球领导力三项关键指标，对全球 2 万个知名品牌进行了评分和排名。

去年的亚军谷歌(Google)在发布人工智能战略后，击败苹果夺回第一。苹果(Apple)退居第二，亚马逊(Amazon)在新零售模式中稳步推进，继续保持季军的位置。美国占据 500 强中的 233 席，稳居品牌大国第一。法国和英国分别有 40 个和 39 个品牌上榜，分列二三位。而中国作为第二经济大国，却只有 37 个品牌入选。入选的品牌只有 37 个，与经济第二大国的地位并不匹配。其中表现亮眼的品牌有国家电网、腾讯、海尔、华为、中国华信、青岛啤酒、五粮液、中国国航、中国太平。

(来源:

<http://www.worldbrandlab.com/news/201712/index.htm>)

# 国外特别关注

## 2017《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发布

12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2017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报告，对2016年度全球各国及地区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年度综合统计调查。报告除涉及专利、商标、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领域外，还首次收集了地理标志方面的数据。还以专题章节形式提供了关于专利局审批能力、专利申请处理时间及审批结果的统计。这些数据表明大多数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能力随着受理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而提高。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再创新高，而这主要是受中国的需求驱动的结果，中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创新和品牌方面的一个引领者。

在专利申请方面，2016年世界各地提交的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300万件，比2015年增长8.3%。其中中国共受理专利申请130万件，申请增量占到全球总增量的98%。其次是美国（605,571件）、日本（318,381件）、韩国（208,830件）、欧洲（159,358件）。不过按人均计算，中国的专利申请量位居德国、日本、韩国和美国之后。在向国外申请专利方面，美国继续领先，是中国的四倍。另外，向国外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大部分是以美国为目的地。报告的统计数据还显示，俄罗斯女性的专利申请参与率相对较高，其次是墨西哥、美国、西班牙和巴西。这些国家在生物等生命科学领域的申请份额较高，而这个领域的女性参与率要高于其他科技领域。

在商标申请方面，2016年全球共提交了约700万件商标申请，按类计为977万，实现连续第七年增长。其中，中国的申请数量最多，约为370万件。其后是美国（545,587件）、日本（451,320件）、欧盟（369,970件）和印度（313,623件）。在瑞士（77%）、美国（46%）、德国（45%）、荷兰（44%）和瑞典（42%）申

请人的申请活动中，有相对较高的比例是在本国之外的司法辖区寻求保护。相比之下，中国申请人的所有申请活动中约有 95%是在中国，仅有 5%是在国外寻求保护。与广告和商业管理相关的商标占 2016 年全球商标申请活动总量的 10.5%，接下来是计算机、软件与仪器（6.9%）、教育与娱乐（5.8%）和服装业（5.7%）。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2016 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增长了 10.4%，达到 963,100 件申请，所含外观设计为 120 万项。中国主管局 2016 年受理的申请中含有 650,344 项外观设计，相当于世界总量的 52%。接下来是欧盟（104,522 项）、韩国（69,120 项）、德国（56,188 项）和土耳其（46,305 项）。

在植物新品种申请方面，2016 年世界范围内植物新品种申请量约为 16510 件，比 2015 年多 8.3%，为 15 年来申请最大增幅。申请量最多的知识产权局依次为：欧盟（3299 件）、中国（2923 件）、美国（1604 件）、乌克兰（1274 件），以及日本（977 件）。而荷兰植物品种申请者在世界范围内表现最为活跃。

（来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7/article\\_0013.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7/article_0013.html)

来源：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7.pdf](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7.pdf)

来源：

[http://www.iprcn.com/IL\\_Zxjs\\_Show.aspx?News\\_PI=6262](http://www.iprcn.com/IL_Zxjs_Show.aspx?News_PI=6262)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 孙松：《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问题与出路——兼论知识产权法院的系统设计》

论文来源：《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7 年第 12 期

### 内容介绍：

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探索和发展，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应有之义。实现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目标和内涵，其重点和落脚点在于知识产权法院的合理设置和系统构建。关于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未来走向，尤其是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要不要设立以及如何设立的问题，已经成为知识产权跨区域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 key 节点。

文章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作者阐述了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目标和内涵。作者认为，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目标不仅限于减少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弊端，而是兼具多元化的目标和诉求：第一，解决技术类的知识产权案件；第二，满足“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性目标需求；第三，统一司法审判标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第四，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的“循环诉讼”问题。作者分别从反证和正面论证的角度出发，说明知识产权法院属于专门法院的序列，这种属性决定着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的专门管辖类型。毕竟，无论是“集中管辖”还是“专属管辖”，都无法准确而周延地表达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管辖内涵。加之，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33 条的存在，将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归类于“专属管辖”的类别，不仅容易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误解，而且缺乏一定的法律依据。

作者随后指出了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问题和不足。第一，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还未实现“国家层面”上的统一。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专门化审判机构还仅停留在中院层面，并且局限于省一级的行政区划范围之内。这不仅

使得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没有实现“国家层面”的有效统一，而且还因“闭合”于地方区划的高院级别，无法有效发挥专门审判机构的价值和功能。第二，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面临着“案多人少”的问题。作者为此引用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司法保护状况（2015年度）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以说明问题。第三，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有效实行，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从目前集中设立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的管辖范围来看，其虽无“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名，但已然具备“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以及一定程度上“三审合一”的审判体制之实。

为了能解决实际问题，作者随后比较和借鉴域外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制度实践。在对比了美国、日本和韩国的情况后，作者总结出三国知识产权的跨区域管辖不仅实现了不同程度的上诉管辖，而且较为合理地解决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效力争议”问题，并进一步说明了设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符合跨行政区域人民法院建设的现实需要。最后，作者重点提出了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实行重点：（1）明确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法律依据，可以通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审判庭跨区域管辖的法律依据，或者采取知识产权审判庭升格为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方式，来有效规制我国知识产权跨区域管辖的具体实践；（2）构建以知识产权上诉法院为核心的专门法院体系，其在设置上不必束缚于地方法院系统的三级审判层级，而应结合各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实际情况，适当采取跨区域管辖的司法模式；（3）完善知识产权法院的人员配备机制，通过灵活运用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的方式，来有效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智力支持”。

作者介绍：

孙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49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冯钰意 邱亦寒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77822258@qq.com 574124790@qq.com